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達到人民幣2,203.1百萬元。
- 毛利達至人民幣1,307.0百萬元，毛利率為59.3%。
-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為人民幣820.1百萬元，增加3.4%。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66分。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每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相關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03,088	2,236,122
銷售成本		<u>(896,095)</u>	<u>(780,867)</u>
毛利		1,306,993	1,455,255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27,874	50,7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34)	(68,019)
其他經營開支		(183,783)	(202,326)
財務成本	7	<u>(108,553)</u>	<u>(203,8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33,497	1,031,796
所得稅開支	9	<u>(213,383)</u>	<u>(238,367)</u>
期內溢利		<u><u>820,114</u></u>	<u><u>793,429</u></u>
下述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0,114	774,450
非控股權益		<u>—</u>	<u>18,979</u>
		<u><u>820,114</u></u>	<u><u>793,429</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4.66	15.04
— 攤薄		<u>14.66</u>	<u>14.4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820,114</u>	<u>793,429</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u>(3,663)</u>	<u>38,32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3,663)</u>	<u>38,32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u>816,451</u>	<u>831,74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6,451	812,770
非控股權益	<u>-</u>	<u>18,979</u>
	<u>816,451</u>	<u>831,7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0,892	7,093,510
投資物業		104,300	101,900
土地使用權		284,844	285,927
商譽		5,745,525	5,745,525
採礦權		360,014	366,396
其他無形資產		1,076,581	1,130,6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823	381,096
已抵押存款		4,000	4,000
		<u>16,014,979</u>	<u>15,109,033</u>
流動資產			
存貨		84,228	67,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90,500	1,362,019
已抵押存款		33,689	152,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6,253	2,631,426
		<u>4,124,670</u>	<u>4,213,3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91,697	657,523
借貸	14	1,881,429	1,737,528
貸款承諾	16	-	64,778
應付稅項		200,051	185,320
		<u>2,873,177</u>	<u>2,645,1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1,493</u>	<u>1,568,1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66,472</u>	<u>16,677,213</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491,918	695,823
定息優先票據	15	1,544,274	1,537,511
可換股債券	16	791,476	723,669
遞延稅項負債		398,972	412,547
		<u>3,226,640</u>	<u>3,369,550</u>
資產淨值		<u>14,039,832</u>	<u>13,307,663</u>
權益			
股本		383	383
儲備		14,039,449	13,307,280
權益總額		<u>14,039,832</u>	<u>13,307,66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 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分的業績。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確認下列須呈報分部：

採礦及芒硝業務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PPS業務 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的製造及銷售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總部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執行董事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之分部溢利，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須呈報分部。須呈報分部溢利不包括股份付款開支及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企業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並非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資產）及以組別基準管理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溢利概述如下：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829,837	1,028,233	1,421,831	1,232,910	2,251,668	2,261,143
分部間收入	(48,580)	(25,021)	-	-	(48,580)	(25,02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81,257	1,003,212	1,421,831	1,232,910	2,203,088	2,236,122
須呈報分部溢利	401,860	513,906	687,717	595,332	1,089,577	1,109,238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5,956,340	5,564,038	14,087,480	13,611,914	20,043,820
須呈報分部負債	(2,537,992)	(2,899,960)	(3,416,115)	(3,088,979)	(5,954,107)	(5,988,939)

本集團分部經營溢利與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溢利	1,089,577	1,109,238
股份付款開支	(35,427)	(32,672)
折舊及攤銷	(1,115)	(1,274)
企業收入	6,763	6,039
企業開支	(26,301)	(49,5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3,497	1,031,796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指期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28,953	52,381
— 藥用芒硝	433,998	424,854
— 特種芒硝	318,306	525,977
	<u>781,257</u>	<u>1,003,212</u>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69,925	57,729
— 注塑級PPS樹脂	112,161	76,276
— 薄膜級PPS樹脂	35,933	—
— PPS纖維	219,978	188,596
— PPS化合物	983,834	909,719
— 原材料	—	590
	<u>1,421,831</u>	<u>1,232,910</u>
	<u><u>2,203,088</u></u>	<u><u>2,236,122</u></u>

6.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24	11,667
政府補貼	4,619	—
匯兌收益淨額	7,102	33,862
租金收入	4,007	3,005
有關投資物業的重估盈利	2,400	1,000
廢料銷售	685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0	—
其他	1,037	749
	<u>27,874</u>	<u>50,728</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05,172	46,81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15,536	23,710
— 可換股債券	90,613	20,454
— 定息優先票據	102,831	105,842
貸款承諾財務收入	(64,108)	(1,195)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	—	8,216
	<u>250,044</u>	<u>203,842</u>
減：資本化利息*	<u>(141,491)</u>	<u>—</u>
	<u>108,553</u>	<u>203,842</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每年11%比率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在建資產。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96	2,112
採礦權攤銷	6,382	6,3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098	49,914
折舊	206,205	168,273
僱員成本	136,717	134,37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226,958	255,864
遞延稅項	(13,575)	(17,497)
所得稅開支	<u>213,383</u>	<u>238,367</u>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4,459,000元(相等於103,0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459,000元(相等於約103,087,000港元))，可結轉用以抵銷來自或於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動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具有不確定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不會過期。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i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v)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1]第58號文件，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有權根據西部發展優惠政策申請於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年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惟每年須獲主管稅務機構批准。根據主管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得陽化學可遞交暫定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須於進行年度企業所得稅備案後獲主管稅務批准。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作為外商投資公司，得陽化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免50%中國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陽化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

- (vi) 根據川高企認(2009)1號政府通知，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得陽新材料」）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主管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得陽新材料的先進技術企業認定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故得陽新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 (v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每股4.165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3.428分），即合共人民幣193,600,000元作為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中期期間的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20,11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4,45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93,962,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9,18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視作行使價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94,904,000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人民幣20,454,000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下全部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而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92,173,000股計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43,650	973,272
應收票據	8,093	2,787
	<u>951,743</u>	<u>976,059</u>
其他應收款項	33,796	282,0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4,961	103,873
	<u>204,961</u>	<u>103,873</u>
	<u>1,190,500</u>	<u>1,362,019</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723,214	715,918
— 91至180日	151,123	248,397
— 181至365日	72,727	6,498
— 365日以上	4,679	5,246
	<u>951,743</u>	<u>976,059</u>
	<u>951,743</u>	<u>976,059</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日至18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記錄而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996	120,608
應付票據	35,350	30,430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191,346	151,038
預收款項	437,013	458,365
應付股息	43,629	48,120
	119,709	—
	<hr/>	<hr/>
	791,697	657,523
	<hr/> <hr/>	<hr/> <hr/>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128,014	75,070
— 91至180日	8,113	25,788
— 181至365日	12,979	9,432
— 365日以上	42,240	40,748
	<hr/>	<hr/>
	191,346	151,038
	<hr/> <hr/>	<hr/> <hr/>

14.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2,091,291	1,973,834
銷售及租回借貸	77,317	76,085
	<u>2,168,608</u>	<u>2,049,919</u>
無抵押：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204,739	383,432
	<u>204,739</u>	<u>383,432</u>
	<u><u>2,373,347</u></u>	<u><u>2,433,351</u></u>

上述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一年內	1,881,429	1,737,528
非即期		
— 第二年	491,918	695,823
	<u>491,918</u>	<u>695,823</u>
	<u><u>2,373,347</u></u>	<u><u>2,433,351</u></u>

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	2,433,351	531,700
已籌得新貸款	1,049,784	819,966
業務合併所產生	-	1,367,023
利息開支 (附註7)	120,708	70,525
已付利息	(106,339)	(71,661)
償還借貸	(1,124,421)	(1,061,665)
匯兌調整	264	(13,371)
	<u>2,373,347</u>	<u>1,642,517</u>
期末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介乎6.05%至7.2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6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3,000,000元）按介乎6.10%至8.8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至8.8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美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9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7,000,000元）按介乎7.26%至12.0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至11.8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乃按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v)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6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3,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擔保予以抵押。
- (vi) 美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9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7,000,000元）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並透過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00元）作抵押。

15.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項或以上的股份發售下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表所載的任何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票據）緊密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選擇權須分開呈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37,511	1,588,669
利息開支 (附註7)	102,831	210,653
已付利息	(94,543)	(194,267)
匯兌調整	(1,525)	(67,544)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544,274</u>	<u>1,537,511</u>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	<u>1,419,610</u>	<u>1,395,101</u>

* 票據的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公佈票據的收市價釐定。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16.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以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認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購股權以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始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前七天當日香港營業結束止期間根據債券持有人的購股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81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載列者予以調整）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7581港元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2.8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32,063,06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日期，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可就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其他證券、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作出其他提呈發售而作出調整。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及於到期日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因發生認購協議載列的違規事項或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被接納進行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年度基準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另加年總複合收益率2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已根據彼等的相關公平值被分配至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

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貸款承擔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劃定為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權之購股權，乃計入股權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5.9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貸款承擔及股本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份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667,079	72,440	39,711
直接交易成本	(7,649)	(831)	(456)
	<u>659,430</u>	<u>71,609</u>	<u>39,255</u>
利息開支	102,488	–	–
已付利息	(24,475)	–	–
於損益確認	–	(5,528)	–
匯兌調整	(13,774)	(1,303)	–
	<u>723,669</u>	<u>64,778</u>	<u>39,25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23,669	64,778	39,255
利息開支（附註7）	90,613	–	–
已付利息	(22,690)	–	–
於損益確認（附註7）	–	(64,108)	–
匯兌調整	(116)	(670)	–
	<u>791,476</u>	<u>–</u>	<u>39,25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未經審核）	<u>791,476</u>	<u>–</u>	<u>39,2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20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6.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1.5%。本集團的收入錄得跌幅主要是由於特種芒硝市場出現新的競爭者，為整體營商環境帶來一些變化，惟我們藥用芒硝和全線聚苯硫醚（「PPS」）產品業務的增長有助抵銷其影響，而基於國家在「十二·五規劃」當中對PPS產業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使PPS業務在期內錄得顯著的增長。在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鼓勵使用新材料的利好政策使國內行業受益，國內對PPS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PS及芒硝產品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421.8百萬元及781.3百萬元，各佔我們的收入比例約64.5%及35.5%。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0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5.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0.2%。本集團的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中國經濟自去年第四季度以來大幅放緩，以及特種芒硝業務市場出現新的競爭對手，在銷量及售價上均對本集團的特種芒硝產品造成壓力。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注重調整芒硝的產品組合，增加了飼料級芒硝，擴展了藥用芒硝，開發了臨床用芒硝，定制加工用於生產PPS的精製硫化鈉等高附加值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六個月期間，PPS和芒硝產品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人民幣812.4百萬元和494.6百萬元。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59.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1%），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特別是PPS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以及特種芒硝價格受到新競爭者壓力所致。集團未來會集中發展高附加值的高端PPS產品和藥用芒硝，創造更大效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PS及芒硝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7.1%及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82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4.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主要原因在於PPS業務的迅速發展並已成為我們業務上的一大支柱及整體財務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縮減。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4.66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4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惟本公司擬維持現時的股息政策並就二零一二年全年宣派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25%的股息，此與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約25%的利潤派息率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定息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2,373.3百萬元、人民幣1,544.3百萬元及人民幣791.5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定息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分別載於附註14、15及16。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比率（定義為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23.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定義為綜合淨負債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9.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886.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1.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存款等資產作為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期內，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來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有整體放緩趨勢，當中，亞洲經濟存在嚴重的下滑風險，連帶中國亦受到影響，第二季度GDP增幅回落至7.6%的低位，更調低今年的GDP增幅目標至7.5%。中國2009年宣布人民幣4兆元擴大內需方案，至今財政赤字的問題嚴重。在經濟增長減速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對業務的影響，包括拓展PPS產能，同時調整芒硝產品結構。

PPS分部

PPS受到中國產業政策的積極鼓勵和扶持，已被列入中國《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二零一一年) 第四部分及《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獲得國家的重點培育和支持。PPS還被國家工信部列為「新材料產業『十二·五』重點產品」，國家並提出加快發展節能環保、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將會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8%左右，並爭取於二零二零年將比重提高至15%，本集團可望受惠於相關政策，充分發展PPS產品。

PPS作為一種耐高溫、絕緣、性質穩定，並合乎環保的物料，由於應用領域不斷擴大，中國對PPS的需求持續增長，市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23-2011)》，中國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對火電廠實行新的環保標準，對於新建火電廠煙氣中煙塵的排放標準由原來的50mg/m³提高到30mg/m³，並規定現有的燃煤發電廠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符合新的煙塵排放規定，而PPS纖維是目前生產煙塵過濾袋最經濟有效的材料，其優異的耐高溫防腐蝕等綜合性能，可用於水泥廠、火力發電廠、垃圾焚燒廠等的環保過濾器 and 過濾袋，目前國內火電行業袋式除塵比例還不到10%。預料在排放標準日趨嚴格，執行力度不斷加大的宏觀背景下，相關政策的實施將會助力PPS的銷售。

芒硝分部

芒硝是化工行業和輕工業的重要原料，主要應用於製造洗衣粉、紡織印染、玻璃、造紙以及藥品等。普通芒硝和特種芒硝未來需求增速基本與中國GDP增速同步。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在一定程度上對特種芒硝和普通芒硝的增長帶來影響，加上去年第四季度開始特種芒硝有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給特種芒硝的銷售價格和銷量帶來壓力。

近年來醫藥工業快速發展，中藥行業銷售產值增速逐年提升，二零一一年達到55%。預計未來受生活水準提高拉動，中藥行業仍將保持較高收入增速，從而有效帶動藥用芒硝的消費。本集團一直著力拓展藥用芒硝市場，目前，藥用芒硝能夠應用於臨床及生產中藥製劑。適逢國內推行醫療改革，相信未來公費就醫的範圍將會擴大，而藥用芒硝的價格屬於公費範圍之內，相信將會更廣泛地被利用作為醫療用途。

業務回顧

PPS業務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顧問SRI Consulting之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全球產能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目前，本集團生產和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以及PPS纖維等，PPS廣泛應用於電器、電子、汽車、軌道交通、環保除塵、航空航天、塗料等領域，被列為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重點新材料之一。本集團生產四個等級的PPS樹脂（即注塑級、塗料級、纖維級及薄膜級）。注塑級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主要用於在多種應用中取代金屬及其他材料。塗料級PPS樹脂主要用作金屬部件及設備表面的防腐塗層。纖維級PPS樹脂主要用於生產PPS短纖和PPS長纖，PPS纖維主要用於生產PPS濾布，由客戶用於生產過濾燃煤發電廠、水泥廠及焚化爐排放的煙塵的過濾袋。而薄膜級PPS樹脂主要應用於光電池。

根據SRI Consulting之研究報告，PPS在中國總需求預期於未來5年內平均每年增長20%，目前國內PPS持續出現求過於供的現狀。本集團期望擴大旗下PPS生產線之產能，目標在二零一三年達到80,000噸。本集團去年開始興建新的PPS樹脂和PPS纖維生產線各一條，年產能分別為25,000噸和15,000噸，預期二零一三年初投入生產，明年PPS樹脂產能增至55,000噸，PPS纖維產能增至20,000噸，有助於滿足國內及其他地區對PPS持續增長的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荷蘭皇家帝斯曼集團就Stanyle®尼龍46及Haton®PPS兩大產品的營銷簽署了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將進一步探討Stanyle®尼龍46在中國市場及Haton®PPS在國外市場銷售進行合作的可能性，同時，雙方將探討共同開發PPS/PA46合金及其他方面合作的可能性。此合作充分彰顯了荷蘭皇家帝斯曼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行銷能力的認可和支持。

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袋式除塵委員常務擴大會議由本集團承辦在成都舉行，PPS憑藉優異的耐高溫防腐蝕等綜合性能可用於火力發電廠、水泥廠、垃圾焚燒廠等的環保過濾器 and 過濾袋，被一致認可為具有高性價比的高溫濾料材料。這次會議充分體現了中國環保產業協會和全國同行對集團PPS產業特別是PPS纖維發展的重視與支持，為集團PPS產品的市場擴展進一步奠定了客戶基礎。

芒硝業務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顧問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Behre Dolbea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全球產能最大的芒硝生產商之一，同時擁有全球最大的獨立芒硝生產設施，也是中國唯一一家具備藥用芒硝生產批准文號的企業。

從去年第四季度起，由於有新的特種芒硝生產商進入，給特種芒硝帶來了競爭，同時亦面對價格受壓的問題，本集團正將重點轉移到高附加值產品的發展，特別是藥用芒硝的推廣和研發。期內，集團積極增加藥用芒硝之收入比例，積極研製玄明粉及可供臨床使用之藥用芒硝，期望新產品能夠為集團的盈利作出長遠貢獻。

產品

PPS產品

作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以產能計），本集團分別生產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本集團的PPS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Haton」品牌今年被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

PPS化合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13,573噸PPS化合物，PPS化合物銷售收入達人民幣98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9.7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69.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8%）。

PPS纖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2,429噸PPS纖維，PPS纖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6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15.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

PPS樹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3,380噸PPS樹脂，PPS樹脂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1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0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15.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

芒硝產品

本集團生產藥用芒硝、特種芒硝及普通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本集團在中國的下遊行業擁有很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川眉牌」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連續獲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一直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藥用芒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藥用芒硝約138,797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965噸），藥用芒硝收入為人民幣43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4.9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55.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

特種芒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特種芒硝約589,900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4,690噸），特種芒硝收入為人民幣31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6.0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40.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4%）。

普通芒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普通芒硝約109,807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952噸），普通芒硝收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4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3.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

營運回顧

PPS生產

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PPS的產能，並充分利用現有生產線，不斷增加產品供應，以滿足國內對PPS的強勁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生產約13,747噸純PPS樹脂、13,777噸PPS化合物及2,500噸PPS纖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PPS樹脂的合併年產能為30,000噸（以純樹脂計）、PPS化合物年產能為30,000噸及PPS纖維年產能為5,000噸。

PPS的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四川省的德陽市和雙流縣。德陽市工廠擁有兩條年產能合共24,000噸（以純樹脂計）PPS樹脂生產線，以及年產能為5,000噸的PPS纖維生產線，而雙流縣工廠則擁有年產能為6,000噸（以純樹脂計）的PPS樹脂生產線和年產能為30,000噸的PPS化合物生產線。集團於去年開始興建新的PPS樹脂和PPS纖維生產線各一條，年產能分別為25,000噸和15,000噸，其一期生產線建設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初投入生產，屆時集團整體PPS樹脂年產能為55,000噸，PPS纖維年產能20,000噸。

芒硝生產

本集團目前共有220萬噸芒硝產能，經營四個位於四川省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分別生產藥用芒硝，特種芒硝和普通芒硝。

其中擁有年產能20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的牧馬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藥用芒硝約93,562噸；擁有年產能110萬噸的特種芒硝生產設施的廣濟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特種芒硝約470,797噸；擁有年產能30萬噸的動物飼料級芒硝生產設施的嶽溝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動物飼料級芒硝約119,660噸；擁有年產能60萬噸的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的大洪山礦區，現時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普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芒硝約188,756噸。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PPS及藥用芒硝會是集團未來發展的重點，新材料業務的發展趨勢有望能夠持續為集團帶來回報。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原有的競爭優勢，並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務求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配合國策進程 擴充PPS產能

集團是全球產能最大PPS樹脂生產商，並為目前中國國內唯一實現千噸級生產規模的公司，以及世界上唯一擁有PPS垂直產業鏈的兩家企業之一。中國PPS進口替代空間非常廣闊，目前約有50%的PPS需求是從美國和日本進口，而具有成本優勢的本集團可逐漸獲取此市場空間。

此外，PPS受到中國產業政策的積極鼓勵，已被列入《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獲得國家的重點培育和支持。根據「十二·五」規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新材料產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兆元，年均增長率超過25%。

乘著國家積極發展環保事業的勢頭，PPS材料於工業上的應用日益受到重視，於市場上有供不應求的趨勢。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全面實施，並規定現有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新標準。根據新標準，中國火電廠煙塵排放比例將大幅下降。而目前中國火電行業袋式除塵應用比例不足10%，較其他高性能聚合物在價格和綜合性能上更具優勢的PPS，在火電廠除塵領域用量將顯著上升，以每三年更換一次過濾袋的週期計算，作為用料的PPS纖維需求量高達每年20,000多噸，二零一五年前需求複合增長率將高達20%以上。除了火電廠，PPS憑藉優異的耐高溫防腐蝕等綜合性能，也可用於水泥廠、垃圾焚燒廠等的環保過濾器 and 過濾袋。

有見於此，集團一直積極擴充PPS的產能，以滿足市場需要。集團預期第一期PPS樹脂及PPS纖維的新生產線將預期二零一三年初投入生產，全面投產後，PPS樹脂及PPS纖維的年產能可以分別達到55,000噸及20,000噸，為市場提供穩定的PPS材料供應。而第二期PPS樹脂生產線亦預期可於明年下半年竣工，屆時PPS樹脂的年產能將會再提高25,000噸，進一步鞏固集團於行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期內集團與荷蘭皇家帝斯曼集團簽署框架協議，希望能夠以此為契機，與帝斯曼集團之工程塑料部共同開發新產品，並可開拓國外銷售市場。此外，集團將研究拓展PPS產品的應用範圍，如汽車零部件、衛浴潔具和防火物料，務求擴大集團於PPS市場中所佔之份額。

擴大芒硝應用範疇 拓展整體市場需求

本集團是世界上最大的芒硝供應商之一，並擁有世界最大的單線芒硝生產設施。集團將產品發展重點轉移到高附加值產品上，未來將利用獨有的優勢，集中發展藥用芒硝業務，集團將通過差異化的競爭策略保持芒硝業務的高盈利能力，與競爭對手進行差異化競爭。預計藥用芒硝玄明粉生產線可於今年第四季度建成進行試生產，將會給集團帶來新的收益。而本集團作為中國唯一取得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期望能趁著中國全面落實醫療改革的機遇，進一步在國內發展藥用芒硝的銷售網絡。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向重視研究及開發工作，集團的研發資源主要投放於產品及效能兩方面。在產品上，集團除研發新產品之外，亦積極研究改善產品的性能，以保持集團一貫優異的產品質素。而在生產效益方面，本集團研究降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精簡生產程序，以提高經濟效益。

目前，本集團有發明專利18項，其中PPS有8項（今年新獲授權3項），芒硝有10項（今年新獲授權3項）。本年度，本集團參與起草的「聚苯硫醚(PPS)的模塑和擠塑材料第1部分：命名系統和基礎規範」和「聚苯硫醚(PPS)的模塑和擠塑材料第2部分：試樣製備和性能測定」被國家標準化委員會列為「2012年第一批國家標準制(修)訂計劃」(國標委綜合[2012]50號)。同時，本集團還參與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行業標準，標準名稱：聚苯硫醚短纖維（標準號：FZ/T2017-2011）以及工業無水硫酸鈉國家標準的修訂和化妝品級及食品級芒硝國家標準的制訂。

本集團致力研發PPS新產品以及新應用，期內，與荷蘭皇家帝斯曼集團簽署框架協議，雙方未來將會就開發新產品進行多方面合作，期望能在PPS產品研發上取得突破。並且將會探討共同開發PPS/PA46合金及其他方面合作的可能性，PPS/PA46合金是以耐熱耐磨為主方向而開發的物料，或有機會用到高鐵相關以及其他多種用途上。透過共同合作開發計劃，集團相信能夠有助於進一步拓展集團在PPS市場上的佔有率，並將有助於集團走向國際。此外，PPS細纖維生產技術研發、PPS材料在造紙設備上的應用技術研發以及PPS材料在橋樑附件上的應用技術推廣都在積極進行中。

本集團的研發部門不斷為旗下的芒硝產品研發新的應用領域，包括中藥製劑玄明粉及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深受醫院及病者信賴，獲得一致認同。同時，集團和國內著名醫院華西醫院合作研發的芒硝洗腸劑取得顯著進展。集團未來將會繼續研究及開發各種芒硝產品，務求進一步擴闊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應用範圍，完善細分市場，帶動芒硝產品的需求，刺激行業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43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1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4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12.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花紅及購股權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守則條文E.1.2 – 此守則條文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張志剛先生因需處理本公司其他事務，委任張大明先生及余孟釗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代其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2. 守則條文A.6.7 – 此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之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之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身處異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傳先生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中期業績

上文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予載入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及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組成。